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桐乡市第一人民医院的桐乡市第一人民医院CA电子签名系统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医共体电子签名系统、电子签名 SDK 对接软件、电子签名小程序、电子签名前置系统、时间戳服务系统、电子签名授权（医护端）、电子签名授权（患者端）、患者手写电子签名系统及 APP 软件、智能电子签名屏（无线）、手写签名屏（有线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制造商为深圳小信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6人，营业收入为244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77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深圳小信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1月12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：其他未列明行业。划分标准按照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。